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玉蓮
電話：03-5216121轉328
電子信箱：015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地價課、重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50133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5年12月25日光埔自劃字第95078號函。
- 二、討論提案一之重劃前、後地價提評，惠請 貴會準備提案表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內應附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及重劃前、後地價區段圖)各乙式20份報由本府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另重劃前地價評議表內之「查估之重劃前區段價」欄請修正為「查估之重劃前宗地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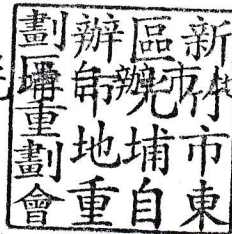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價課、重劃課)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江斌義

行動電話：0937-5512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5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九次理監會議議事錄，呈請 貴府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新竹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0950128737 號函規定辦理。
- 2、檢附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乙式乙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095/12/25 09:35 地政局



0950131603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記錄：江斌義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吳麗珠	吳麗珠
理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事	吳清源	吳清源
理事	陳慶田	陳慶田
理事	陳王錫	陳王錫
理事	張錦芬	張錦芬
理事	傅首銓	傅首銓
監事	謝清標	謝清標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研討本重劃區修正後重劃前後評議地價乙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7 條、第 9 條及新竹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0950128737 號函規定辦理。
- 2、有關本重劃區修正後重劃前後評議地價已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重劃前地價應先調查土地位置、地勢、交通、使用狀況．．．及當期公告現值等資料．．．」及新竹市政府 95 年 12 月 18 日府地劃字第 0950128737 號函所提意見修正完成（如附件），依照上述法令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所提之本重劃區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如附件），並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再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